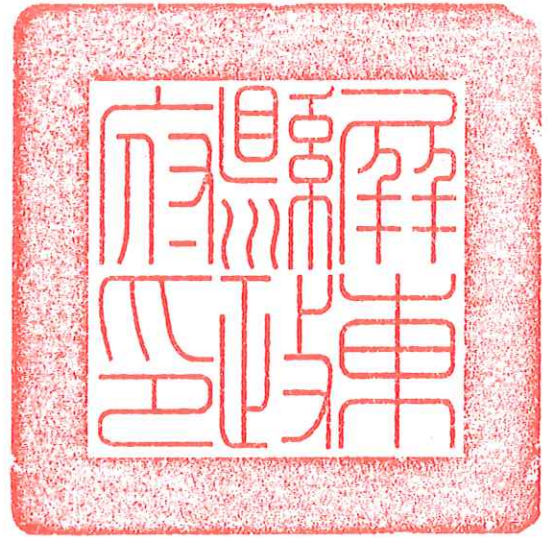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傳新字第11302064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114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各項收視費用」相關事項，施行日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四、屏東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13年12月3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，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每戶費用：520元。
- 二、裝機、復機及移機等費用如下：
 - (一)裝機費：
 - 1、主機裝機費：1,500元。
 - 2、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

(二)復機費：

- 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，比照主機裝機費用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（含3個月）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三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800元。

三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周春米

